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朝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魏俊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刘朝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朝旺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1986年9月至2000年4月，任郑州矿务局职工大学教师；1997年4月至今，任河南省金博大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监事；1998年6月至今，任河南省正龙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任河南醒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8月-2019年12月，任河南裕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5年8月至今，任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员；2016年8月至今，任河南壹八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河南裕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魏俊超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刘朝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